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更換董事會主席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陳堯煥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鍾富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陳堯煥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鍾富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和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布，因達到退休年齡，陳堯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堯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堯煥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鍾富良先生（「鍾先生」）之履歷資料

鍾富良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英國斯泰福廈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高級經濟師。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先後在鎮海石油化工總廠、中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鍾先生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鍾先生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鍾先生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鍾先生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鍾富良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鍾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服務協議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鍾先生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相關條文所規限。所述服務協議中指明鍾先生於本公司獲取名義年薪為1.00港元。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相關薪酬的金額與全體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一致及為避免與鍾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行政職務的薪酬重複而釐定。為免潛在利益衝突，鍾先生不得就有關應付彼等之董事薪酬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富良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界定的權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過往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富良先生之委任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規定需提呈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鍾富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王曉明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